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說明及時間表

壹、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一、根據 8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有關軍訓課程之決議：「軍訓課程全部改為選修，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2 學分，其學分不併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二、依立法院 2012 年 12 月 18 日已三讀通過之《兵役法》第十六條及十六條之一修正案，將「軍訓」課程名稱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三、有關課程名稱、內涵及役期折抵等相關規定，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課號	永久課號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間	教室	人數	任課教官
6801	MIN104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選修	2	2CD	A104	50	邱智翔
6802	MIN104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選修	2	2EF	A104	50	邱智翔
6805	MIN104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選修	2	3AB	A104	50	陳效邦
6806	MIN104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選修	2	3CD	A104	50	趙天保
6807	MIN104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選修	2	3EF	A104	50	趙天保
6808	MIN104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選修	2	5CD	A104	50	黃衍貴
6809	MIN104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選修	2	5EF	A104	50	黃衍貴

貳、選修方式：

- 一、本課程授課對象以本校全體學生為主（含研究生及大學生），惟不開放外籍生、陸生、交換生、產專生及台中一中科學班選修。
- 二、本課程選課人數限制為 50 人止，惟人數已達上限仍有意加簽時，須於第 1 週參加課堂聽課，並經授課教官同意後加簽。
- 三、為維護有意於暑假接受軍事訓練，並得辦理役期折減同學之權益，每一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均可選修無上限，惟同一課程名稱不得重複選修。
- 四、欲辦理役期折減時，同一名稱課程，即使不同教官授課，亦僅能折減乙次（2 日），應避免重複選修；惟若該課程不及格時，於爾後學期再次選修同一名稱（含不同教官授課）之課程，合格後，即可辦理役期折減（2 日）。
- 五、有關役期折抵相關規定說明如後：
 1. 82 年次（含）以前～折減「現役」役期：

- (1) 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期間，已修習之「軍訓課」，每門課程成績合格(達60分)者，依修習課程數(最多5門)，按4、9、13、18、22日分別辦理役期折減。
- (2) 欲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成績合格後，亦得增加役期折減天數，計算方式同「軍訓課程」。
- (3) 合併高中(或相等學歷)時期所修習之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減役期最高以30日為上限。

2.83 (含) 年次以後～折減「軍事訓練」役期：

- (1) 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期間，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合格(達60分)者，每門課程得折減軍事訓練2日，5門不同名稱課程課目全部修習完畢，至多得折減10日(同名稱課程僅能折減2日)。
- (2) 合併高中(或相等學歷)時期所修習之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減役期最高以15日為上限。

※備註:若對軍訓選課有疑問，請電洽校內分機：50706 李昭麟教官。

護理課程選課說明及時間表

課號	永久課號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間	教室	人數	任課老師
6901	MIN0002	生態與健康	選修	2	M56	A204	30	牛玉珍
6902	MIN0002	生態與健康	選修	2	M78	A204	30	牛玉珍
6903	MIN1009	急救理論與技術	選修	2	T56	F110	30	牛玉珍
6904	MIN1009	急救理論與技術	選修	2	T78	F110	30	牛玉珍

1. 護理課程單獨設一課程，依據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護理課程每週上課2小時計2學分，至多可採計四學分於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八十六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從寬認定。歡迎男女生選修。
2. 護理課程成績不列計預官考選成績。

※備註:若對護理選課有疑問，請電洽校內分機：51101 牛老師。